入室盗窃为何按非法侵入住宅罪论处

郑州一男子两次偷得价值几块钱的读卡器被判有罪

张胜利 李红燕 翟红斌

一男子入室盗窃，第一次偷了一个仅值几块钱的读卡器，第二次盗窃未遂。2月8日，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入侵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入室盗窃为何按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论处？两者又如何界定呢？

今年30岁的焦作市山阳区男子王小伟，曾在河南某进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11月28日17时许,王小伟(大专毕业) 携带T形锥和折叠刀到郑州市中原区后河卢村4个出租屋盗窃。在一个房间内,王小伟盗窃红色手机读卡器一个，价值才几块钱。

随后，王小伟又到后河卢村另外几个房间撬门盗窃,但未盗走财物。

2月8日，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法院认为，王小伟入室盗窃仅盗走少量财物，但因为其行为严重妨碍他人的居住与生活安宁，被法院依法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郑州市检察院反贪局案件管理处副处长张予洛介绍说,在司法实践中,单独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决的案例较少。那么,王小伟为何会被按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刑？

张予洛介绍说,近年来,入户盗窃案件越来越多，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如果数额较小,还构不成盗窃罪,不能以盗窃罪对其进行定罪量刑；但从这类行为的恶劣性质和社会危害性来看，又有必要予以刑事追究。

从该案来看:入户盗窃行为人王小伟在实施盗窃行为时主观目的是非法占有他人财物，非法进入他人住宅是手段行为。也就是说,此类行为由两个要件组成,即非法入户行为和盗窃行为，且入户行为和盗窃行为具有手段和目的的牵连关系。

牵连犯是指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而其犯罪的方法行为或者结果行为又触犯了其他罪名。

对牵连犯的处理,我国按照数个行为所触犯的罪名中最重的罪论处,在盗窃罪成立的情况下,应以盗窃罪论处;在不构成盗窃罪,但符合非法侵入住宅罪的犯罪构成的情况下，应当以非法侵入住宅罪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被告人王小伟虽然盗窃未遂或盗窃数额未达到盗窃罪的起点标准，但其入户盗窃,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其行为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住宅安宁。

依据《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或者未经住宅人同意，非法强行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故法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对被告人王小伟定罪判刑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乘警为“农民工专列”讲授安全知识

2月17日，柳州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警察郭敏新在列车上向乘客讲授辨识假车票知识。当日是农历正月初四，南宁铁路局开出了节后首趟以农民工客流为主的临时旅客列车L634次(广西金城江—广州西),以缓解节后南下打工的农民工的出行难问题。柳州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为增强出行旅客的安全意识，在车厢内通过有奖问答等形式向旅客讲授安全须知。

新华社记者 李斌 摄

重庆巫山县法律援助为67名农民工讨回10万元过年钱

据新华社电 (记者王晓磊)“终于拿到辛苦钱,可以好好过一个春节了！”近日,重庆巫山县农民工老张从法律援助律师手中接到了工钱,激动不已。通过免费的法律援助,老张等67名农民工讨回了被拖欠近两年的工资共计10万余元。

记者了解到,这67名农民工长期在巫山县一建筑工地打工。大约两年前,施工方负责人在工程完工后“失踪”,老张等人的工资也被一拖再拖,多次索要未果,生活面临困难。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巫山县司法局立即介入,抽派了5名资深法律援助律师,成立律师维权团,对老张等67名农民工实行“零门槛”援助,并及时向法院起诉。经过法律援助律师的“分头出击”,迅速找到施工单位的总承包方,收集到相关的证据材料。经过协调,工程承包方同意按工资总额的60%现场支付这批农民工工资10万余元,余下部分待所有账目核清后另行支付。

海南查出402个“小金库”涉及资金过亿元

据新华社电 (记者郑良)记者从海南省纪委获悉,截至目前,海南共查出“小金库”402个,涉及资金1亿多元,16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据海南省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麦正华介绍，海南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金库”问题有四个特点。从分布情况看,“小金库”违法违规问题主要集中在重点部门，有执法权和收费项目的单位多于一般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多于党政机关,二级预算单位多于一级预算单位,教育、农业、交通等几个重点部门违规设立“小金库”现象突出。从资金来源看，资产出租处置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形成“小金库”的两大资金来源。从存在形态看，银行存款和固定资产是“小金库”最主要的存在形态。从使用用途看,弥补经费、购建资产支出和发放奖金补贴等支出占较大比重。

在治理“小金库”过程中,海南省18个市县和88个省级部门共计5059家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面达到100%。通过自查自纠共发现违规资金4366万元。全省成立重点检查组87个,抽调检查人员381人,对1094个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达到22%，发现违规资金5788万元。

截至去年底,全省接到举报111件,其中实名举报27件,已办结77件,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违规设立“小金库”案件16件,16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各种“说法”

“行政成本之高,恐怕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官员们动辄不在乎那几十上百万是‘小钱’？”

“说法”背景——

今年春节，江西各级政府与电信部门合作,新推出电话语音拜年方式。节前,江西数十个区、县、市的党政一把手录制好拜年语音电话,在春节期间,电信部门负责将拜年电话陆续打给民众，拜年电话总量达数百万。有关人士称,电视、报纸拜年,领导正襟危坐,市民会有距离感,所以电话拜年是“为了和百姓套近乎”。

官员电话语音拜年,这种“一对一”的方式貌似拉近了官员与民众的距离，可实际上,它与电视、报纸拜年本质上没什么不同,都属于没有互动的单向交流,官员掌握着说话的权力,民众只有俯耳倾听的份儿,官员与民众的隔阂依然存在。一个语音拜年电话要花费一毛多钱，几百万的电话总花费估计要有几十上百万，这样的钱花得真不值,要想“和百姓套近乎”,官员还不如把这巨额的电话费变成新年的红包，带到基层单位和社区去广泛散发。

有关官员透露,电话录音拜年总花销比在大众传媒登广告要省不少,是“花小钱,办暖人事”。可几十上百万是“小钱”吗,花得值得吗？中国的行政成本之高,恐怕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官员们动辄不在乎那几十上百万是“小钱”？政府花钱理当精打细算,讲究做事的绩效,不该花的,纳税人不同意的,一分钱都嫌浪费;该花的,真正造福民生的,一分钱都不能少。很明显，电话录音拜年这事，纳税人会同意吗？

来源:新京报

“国有企业改制中遗留的劳动关系问题以及职工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比重下降、基本劳动标准不能完全落实到位等问题还很突出。”

“说法”背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杨志明在最新一期《求是》杂志上撰文论述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他提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把建立工资能增能减机制与维护职工劳动报酬权益结合起来。落实国家有关职工休息休假的规定,使广大职工实现体面劳动。

杨志明认为，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劳动关系总体上保持了和谐稳定。但是,国有企业改制中遗留的劳动关系问题以及职工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比重下降、基本劳动标准不能完全落实到位等问题还很突出。特别是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劳动关系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多,问题仍然突出。

一是部分企业劳动合同续订率降低,企业用工需求时增时减的不稳定性与劳动者要求就业的稳定性矛盾比较突出，个别企业非法用工时有发生。

二是部分企业职工工资增速放缓,有的企业甚至降低了薪酬水平。2009年上半年，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同期增长12.91%,增幅同比回落5.05个百分点，其中农民工比较集中的制造业比上年同期回落8.1个百分点。临近春节,拖欠工资问题进入易发期。

三是部分企业因经营困难改善劳动条件的能力降低,执行国家加班工资标准、劳动保护标准以及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困难加大。

四是劳动争议案件数量成倍上升。2008年全国立案处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是2007年案件数的近两倍,2009年全国劳动争议案件数量继续保持高位态势，个体私营企业和出口加工型中小企业劳动纠纷多发。

来源:求是

“每个老师都要拿着表格当着校长的面签字,签完字,被扣剩下的钱就直接打到工资卡里。”

“说法”背景——

今年春节前，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的中小学开始为教师们补发从去年9月起新计算的绩效工资差额,每位老师都能拿到8个月、1万多元的增补工资。然而,就在高高兴兴领钱准备过年时,老师们却被告知,区教育局“号召”每位教师都“自愿”捐出2个月的增补工资，约4000元人民币,并将数额明文打印在了领工资的通知单上。

当地政府部门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确认，区内约98%的中小学教师均按要求捐出了这2个月的增补工资,并一再强调“均为自愿”。然而,与此同时,却有不少老师开始在网络上发帖或是向媒体反映，自己遭遇了一次典型的“被捐款”。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尽管这次捐款确实处处说是“自愿”,但在实际执行中，却有不少做法难以体现“自愿”原则,值得商榷。

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捐款老师告诉记者,这次捐款,按照“上面”的说法,名义上确实是自愿的，可实际的操作流程却显得有些强人所难。

“那天通知说要发增补工资,同时号召大家拿增补工资出来,自愿捐款献爱心。后来给每人发了张表格，表格的上一半打着该发多少钱,下一半打印着‘建议’捐款的数目,每个人都是自己两个月的增补工资。每个老师都要拿着表格当着校长的面签字,签完字,被扣剩下的钱就直接打到工资卡里。”

来源:文汇报

“被自杀”、“被捐款”、“被就业”……几天前,“被”字刚刚被评为2009年度中国第一汉字。然而,此事所引发的热议尚未平息,疑似“被捐款”的事儿又发生了。

海陵区教育局不承认此次捐款是“被”的,因为98%的教师在自愿捐款书上签了字，但这并不能证明捐款是自愿的。教师们也承认自己都在自愿捐款书上签字了,可如果不签字,他们就领不到增补的工资——如此“设卡”卡出来的“自愿”不正符合“被”字的真义吗？

不在自愿捐款书上签字到底能不能领到工资呢?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教育局说有四五十名教师没有捐,如果属实,那么捐款应该算是自愿的。那么,这四五十名教师到底是谁？教育局应该公布一下,或者把自愿捐款的教师名单都公布出来。不过,即便如此,在领取工资的当口“建议”教师捐款并拿出自愿捐款书,终归是不合适的。

来源:检察日报

保险公司跨域承保车险凸现三大弊端

李有光 李湘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驱使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进京拓展业务,消费者也被不少公司低廉的保险价格、既往保险事故不影响保价等“优惠”所吸引。经过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双向选择,近年北京的异地车险保单数量增加;然而,期望中的双赢局面似乎并没有出现。

异地车险频频出现纠纷

2009年10月22日,郭先生驾驶货车由北向南行驶至北京市朝阳区常营时与一辆河北号货车追尾,双方车辆均有损坏。

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郭先生负全部责任。

郭先生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报险后,保险公司派人至现场查验,但未定损,未指定修理厂,未出具其他书面材料。受损车辆被从事故现场拖至修理厂修理,郭先生支付了拖车费、驾驶室总成汽车修理费等近5万元。

本来郭先生以为自己投了保,事故的花费都能够通过保险得到弥补。但保险公司以驾驶室总成未达更换程度为由只同意按修复价赔偿。双方未达一致,郭先生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公司给郭先生开具保险单,双方形成保险合同关系。保险车辆在保险期内发生追尾事故受损,属于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虽派员至现场查验,但未出具任何受理意见。

诉讼中保险公司称曾明确告知不同意更换驾驶室总成,但未就此举证。根据保险条款，保险人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理算依据。勘验结果和修理厂出具的修理清单均表明,受损车辆驾驶室总成确已更换。郭先生持有交通事故认定书、保险公司认可的修理厂开具的修理费发票及修理清单,其索赔依据充分并符合约定,法院支持了郭先生的诉讼请求。

郭先生遇到的事情并非特例，截止到2009年11月,仅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受理的外省市保险公司跨区域承保引发的理赔纠纷案就达15件，同比上一年增加11件,增幅为275%。

法官梳理此类案件后发现,这些案件发生的原因主要在于:

外地保险公司的异地理赔流程不健全。这些保险公司支公司往往在京无固定人员和办公场所,或工作人员与其在京业务量不成比例。出险后,往往需要通过保险代理人间接联系到保险人，存在被保险人报险难,保险人不能及时出现场办理定损等情况,易引发争议。

外地保险公司的争议解决机制不规范。购买外地保单的车辆出险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通常在更换还是修理、赔付金额多少等问题上出现分歧,外地保险公司往往针对个案返回其原注册地进行市场询价,再加上定损依据不确定,价格地域差异大,事先赔付标准不明,从而导致出现争议后通过沟通解决的可能性降低,引发诉讼。

外地保险公司的异地理赔周期长。外地车保的保单价格较低，对于运营车辆来说,可以降低经营成本，经济效应更为明显,所以购买外地车险保单的主要是运营车辆。此类车辆一旦出险后，更希望尽快修理更换、恢复营运、减少损失,但外地保险公司的理赔周期往往不能满足这一要求,故车主通常会自行进行修理更换,纠纷就难以避免。

跨域承保三大弊端不容忽视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除另有规定外,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保险业务。

然而,目前保险公司异地经营的违规行为不仅在车险范畴有愈演愈烈之态,于其他保险品种也有发展趋势，如果不及时遏制,任其发展,以下弊端将进一步显现:

首先,消费者权益受损。一则向异地保险公司索赔会增加消费者主张权利的成本;二则一旦购得假保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其次,保险人利益受损。个别投保人钻空子,利用保险人在异地信息不通畅、查勘定损不方便,虚报险情骗保,扩大损失范围,导致保险公司的利益受损。

第三，保险市场正常的经营秩序被扰乱。各地消费水平、汽车配件、修理服务价格、道路状况等存在差异,机动车出险概率、维修费用也不一样,因此同类保险各地价格不尽相同。机动车异地投保的现象如不加以遏制,可能会使高风险车辆在异地享受低费率，保险公司承担不必要的高额维修费用,增大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对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法官提示——

投保人购车险勿贪便宜

保险业监督机构、行业自律机构以及各大保险公司总部要加强对保险公司的法律法规、法制观念教育培训,督促各地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自觉守法经营。对于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违反部门规章,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保险业务的情况,要加强监督管理。

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应当以审判行为教育保险公司合法经营,通过判决的既判力约束和引导当事人行为。与此同时,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司法建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法律宣传。

消费者要提高警惕,切勿因贪小便宜而购买外地车险。应当谨慎选择本地保险公司及合法中介机构购买车险,通过保险经纪机构代买保险时,要认真核对保单内容,以免不慎买到违规的异地保险公司产品。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法院统一供稿)

法官释法 59

助你维权

肇事司机逃逸应如何索赔?

2009年9月,我在上班的途中被车撞伤。事故发生后,交通队认定对方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但现在出现一个情况,撞人的司机跑了,而撞人的车主另有其人,请问,我是否可以告车主?

读者:王兵

王兵:

已经废止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31条曾规定:交通事故由车主负责垫付的责任，但随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车主负责垫付的责任已经废止。在新法生效以后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车主应承担何种责任,目前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因此，建议你可以向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索赔。如果保险公司不同意支付赔偿,你可将其列入被告。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通知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应当立即给予答复，告知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并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李林)

跟同事吵架就该被解雇吗?

前段时间,公司年底活多,大家压力大,都挺急的。有一天我跟同事因为工作上的事情吵了两句，结果第二天我和那位同事就都接到了解雇通知书，说我和同事吵架影响了公司的企业文化。我认为公司的这种做法实在是无理要求。

请问,我是否可以通过法律来向公司索赔?

读者:王雅莉

无理被炒 可以索赔

漫画 李法明

王雅莉: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结合上述条文和你提供的情况来看，即便你们公司制定了关于不得吵架的规章制度，你的行为也绝没有达到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程度。况且公司的规章制度应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平原则。同事之间发生分歧和争执,实乃正常现象,因此你们公司仅仅因为你与同事发生争执而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的做法是不合法的,你们公司应当向你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金宏伟)

公司有权延长我的试用期吗?

我去年10月进入公司做销售,当时合同约定试用期3个月。但我试用满3个月后,公司说我的表现虽然还可以,但不是很出色，所以决定再试用3个月后才能决定是否与我签订劳动合同。我认为公司这是利用试用为名故意损害我的合法权益。请问,我所在的公司可以随意延长我的试用期吗?

读者:刘艮

刘艮:

你所在公司的做法是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且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所以，既然你与公司已经约定了试用期，那么你们公司就无权再次延长你的试用期。你可以要求公司为你办理转正手续,同时提供转正待遇。

(洪卫)